

#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云农农〔2022〕190号

---

## 关于印发《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2021—2030 年 )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 前 言

|                            |    |
|----------------------------|----|
| <b>第一章 总体要求</b> .....      | 1  |
| 一、指导思想.....                | 3  |
| 二、编制依据.....                | 4  |
| 三、基本原则.....                | 6  |
| 四、建设目标.....                | 8  |
| <b>第二章 基本情况</b> .....      | 12 |
| 一、区域概况.....                | 12 |
| 二、取得成效.....                | 13 |
| 三、主要挑战.....                | 16 |
| 四、有利条件.....                | 18 |
| <b>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b> ..... | 22 |
| 一、建设布局.....                | 22 |
| 二、建设任务.....                | 23 |
| <b>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b> ..... | 26 |
| 一、建设标准.....                | 26 |
| 二、建设内容.....                | 27 |
| <b>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b> ..... | 33 |
| 一、建设分区.....                | 33 |

|                           |           |
|---------------------------|-----------|
| 二、建设重点.....               | 36        |
| 三、示范工程.....               | 40        |
| <b>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b> | <b>44</b> |
| 一、强化质量监管.....             | 44        |
| 二、规范竣工验收.....             | 44        |
| 三、加强建后管护.....             | 46        |
| 四、统一上图入库.....             | 47        |
| <b>第七章 效益分析.....</b>      | <b>48</b> |
| 一、经济效益.....               | 48        |
| 二、社会效益.....               | 48        |
| 三、生态效益.....               | 49        |
| <b>第八章 实施保障.....</b>      | <b>50</b>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50        |
| 二、强化规划引领.....             | 51        |
| 三、加强资金保障.....             | 52        |
| 四、加大科技支撑.....             | 53        |
| 五、严格监督考核.....             | 54        |

#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探索实践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提出了我省的实施目标和要求，明确了各地级市的建设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依据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成果”），编制了《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本规划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的成效、有利条件和面临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作为指导各县（市、区）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远期目标年为2030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耕地保护建设，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强与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的统筹衔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强弱项，强化保护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持续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探索实践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为我市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 二、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6)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 年）。

### 2.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
-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 号）；
- (4)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21〕86 号）；
-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 号）；
- (6)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农〔2021〕296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粤府函〔2022〕87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11)《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39号);

(12)《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1号);

(13)《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39号)。

### 3.标准规范

(1)《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年3月);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4) 《高标准农田设计标准》（T/CECS 1043—2022）；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 (7)《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 (8)《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20）；
- (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0)《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2020）；
- (11)《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12)《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

#### 4.相关规划

-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4)《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
- (5)《云浮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 (6)其他相关规划。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二）规划引领、科学布局。衔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合理配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确保建设成效，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绿色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科学设计工程措施，创新施工工艺，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

（六）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确保建设成效。

#### 四、建设目标

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大力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结合省下达的任务要求，确保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83.3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 0.58 万亩；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85.3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6 万亩（均以省实际下达我市任务为准）。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宜机化、土壤改良、绿色农田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走向全省前列，为我市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专栏 2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83.37 万亩  | 约束性 |
|    |                |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 万亩    |     |
|    |                |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85.37 万亩  |     |
|    |                |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6 万亩    |     |
| 2  |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0.58 万亩 | 预期性 |
| 3  | 耕地质量等级         |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        | 预期性 |
| 4  |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 预期性 |
|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     |
| 5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 预期性 |
| 6  |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到 2030 年达到 100%                | 预期性 |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

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一、区域概况

#### （一）地理位置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与肇庆、佛山、江门、阳江、茂名、广西梧州接壤。云浮市区距广州 140 多公里，水路距香港 177 海里，上溯广西梧州 60 海里。全市位于北纬 22°22′至 23°19′和东经 111°03′至 112°31′范围内。土地面积 7786.64 平方公里。云浮市辖 2 区 2 县 1 市，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

#### （二）自然条件

云浮市地处亚热带，终年风和日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在 21.9℃，年平均降水量 1516.4mm，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1592.4 小时。一年四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

云浮水资源丰富，西江干流从西向东流，经境内罗定江、新兴江、南山河等水系由南向北注入西江，形成丰富的地表水和过境水。云浮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生态环境优良，森林覆盖率 67.7%，是广东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屏障。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石材加工历史悠久，素有“石都”之称，也是全国最大的硫化工生产基地和广东省最大的不锈钢餐具生产基地。

### （三）经济社会条件

2021 年全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138.97 亿元，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09.96 亿元，同比增长 9.7%，两年平均增长 8.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77.90 亿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51.11 亿元，同比增长 7.4%，两年平均增长 4.9%。

2021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47.53 亿元，增长 11.4%，两年平均增长 9.9%。其中，粮食产量持续增加，粮食总产量 64.12 万吨，比上年增加 0.88 万吨，增长 1.4%；畜牧生产稳定增长，畜禽肉产量 35.97 万吨，增长 17.5%；园林水果产量 52 万吨，同比增长 2.1%；蔬菜产量 63.8 万吨，同比增长 5.7%；中草药产值 15.46 亿元，同比增长 6.4%。

2021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11 元，比上年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52 元，比上年增长 9.3%，两年平均增长 7.5%；农村居民 19675 元，比上年增长 10.7%，两年平均增长 8.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57，比上年缩小 0.02。（数据来源：2021 年云浮统计年鉴）

## 二、取得成效

“十二五”以来，我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极大地改善了农

业生产、生活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云浮市粮食稳定增产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提升。近十年来，科学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抓好统筹规划，强化项目规范管理，通过有序推进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措施，使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实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据统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78.16 万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我市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 年至 2020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能稳中有升，粮食播种面积从 149.27 万

亩提高到 152.92 万亩,粮食产量从 61.59 万吨提高到 63.24 万吨。

专栏 1 2018 年—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 类别 \ 年份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 149.27 | 149.63 | 152.92 |
| 粮食产量 (万吨)   | 61.59  | 62.39  | 63.24  |

注:数据来源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云浮统计年鉴。

(三)农民生产经营收入不断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合理归并田块、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作机械化水平平均提高 15%—20%,耕地流转率平均提高 15%—20%,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秸秆还田、沟渠配套、节水灌溉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持了耕地土壤健康,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全市农业用水量、化肥施用

量和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高标准农田建设功不可没。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节水高效、生态友好，亩均节水、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有效促进了山水林田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主要挑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我市土地面积 7786.64 平方公里，根据云浮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其中耕地面积 111.03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78.16 万亩，较为集中连片、质量较高的高标准农田大部分已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安排建设，剩余高标准农田耕地的立地条件、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普遍较差，分布较为分散，农田碎片化问题突出，对投入要求更高，增加了选址难度。相比上一轮仅有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新一轮全省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且“十二五”时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受到限制，以及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上存在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农田碎片化、机械作业困难、地力退化等现象较为普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也更加艰巨。新一轮全省规划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坚持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

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要确保高质保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必然面临更多困难。

（二）资金筹措压力较大。推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物料、人工等成本的上升，现有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力度难以满足建设要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我市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靠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在地方财政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要增加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压力不小，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必然面临更多压力。

（三）管理管护任务加重。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等多个方面、多个部门，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后，管理内容增加，协调范围更广，随着 2011—202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已建成以及新一轮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管护面积和任务明显加重。农田建设项目“三分建、七分管”，但各县（市、区）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建后管护责任，管护资金缺乏、农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薄弱，日常管护不够到位。加之，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对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要求更高，面临更多考验。

（四）质量水平有待提升。当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偏低，建设质量和标准不高，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不够。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不足、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不够、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较为明显，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等先进技术集成推广不够，未能普遍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的好格局，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突出。

#### 四、有利条件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强力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

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举措，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迎来了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

（二）多年持续不懈努力，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工作基础。2022年4月，云浮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云浮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切实筑牢粮食安全基础。一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切实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守护好百姓的“米袋子”。二要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大力整治耕地撂荒问题，加快推进复耕复种，多措并举促进土地集约流转和盘活利用，全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持续扩大种粮面积，确保粮食稳产增产。三要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禀赋和特色农产品优势，通过产业化推进、精准化管控、标准化生产、信息化赋能、品牌化营销、组织化提升等措施，培育更多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会议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部署了农田

整治提升行动，为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持。

（三）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有利环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39号）中明确要求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这为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选址、建设管理、建后管护和严格利用等各项工作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了发展空间。《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1号）要求实施粮食安全生产保障行动。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党政

同责，切实将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狠抓防灾减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协调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促的强大合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

（五）综合效益持续显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战略性工程，是事关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拓宽了农民收入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美化了农田生态环境，提升了农业综合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和支持。

###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 一、建设布局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探索实践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

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二、建设任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结合各县（市、区）2020年底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提出规划期内我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2020年底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的比例，将全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最终以省每年下达的建设任务为准。

我市截止到2020年底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78.16万亩，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为保障粮食安全，增加8.8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0.5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建设任务根据全市耕地面积、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调研等情况作为依据分解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需因地制宜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规划我市截止到 2025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84.38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83.37 万亩任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8 万亩，均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任务。到 2030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86.98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85.37 万亩任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任务。

专栏3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单位：万亩）

| 地区  | 到2020<br>年底累<br>计建成<br>高标准<br>农田建<br>设面积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                                    |                                 | 到2025<br>年底累<br>计建成高<br>标准农<br>田建设<br>面积 | 到2030<br>年底累<br>计建成高<br>标准农<br>田建设<br>面积 |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                                       |                                       |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                                |
|-----|------------------------------------------|-----------|-------------------------------------|------------------------------------|---------------------------------|------------------------------------------|------------------------------------------|-------------|---------------------------------------|---------------------------------------|----------|--------------------------------|
|     |                                          | 小计        | 2021—2<br>025年高<br>标准农<br>田建设<br>任务 | 其中：<br>2023—2025<br>年高标准农<br>田建设任务 | 2026—20<br>30年高标<br>准农田建<br>设任务 |                                          |                                          | 小计          | 2021—20<br>25年高标<br>准农田改<br>造提升任<br>务 | 2026—20<br>30年高标<br>准农田改<br>造提升任<br>务 | 小计       | 2021—20<br>25年高效<br>节水灌溉<br>任务 |
| 云浮市 | 78.16                                    | 8.82      | 6.22                                | 2                                  | 2.6                             | 84.38                                    | 86.98                                    | 6           | 2                                     | 4                                     | 0.58     | 0.58                           |
| 云城区 | 3.28                                     | 1.15      | 0.75                                | 0.3                                | 0.4                             | 4.03                                     | 4.43                                     | 0.32        | 0.11                                  | 0.21                                  | 0.09     | 0.09                           |
| 云安区 | 7.6                                      | 1.48      | 1.31                                | 0.13                               | 0.17                            | 8.91                                     | 9.08                                     | 0.54        | 0.18                                  | 0.36                                  | 0.09     | 0.09                           |
| 罗定市 | 34.48                                    | 3.7       | 2.12                                | 1.22                               | 1.58                            | 36.6                                     | 38.18                                    | 2.66        | 0.88                                  | 1.78                                  | 0.18     | 0.18                           |
| 新兴县 | 17.04                                    | 1.06      | 0.78                                | 0.22                               | 0.28                            | 17.82                                    | 18.1                                     | 1.28        | 0.43                                  | 0.85                                  | 0.12     | 0.12                           |
| 郁南县 | 15.76                                    | 1.43      | 1.26                                | 0.13                               | 0.17                            | 17.02                                    | 17.19                                    | 1.20        | 0.40                                  | 0.80                                  | 0.10     | 0.10                           |

备注：1.各县（市、区）具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省下达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2.各县（市、区）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3.各县（市、区）可统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综合考虑我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验收、质量、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引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投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至少应达到 3000 元，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

求。鼓励各县（市、区）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 二、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1.建设内容。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和灌溉排水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适合农业机械化耕种。

2.建设标准。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 （二）土壤改良

1.建设内容。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应达到 90%以上。

2.建设标准。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 （三）灌溉和排水

1.建设内容。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2.建设标准。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 （四）田间道路

1.建设内容。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根据路面类型和荷载要求，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道路两侧可视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 30cm—50cm。

2.建设标准。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

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1.建设内容。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2.建设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 （六）农田输配电

1.建设内容。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建设标准。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 （七）科技服务

1.建设内容。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

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建设标准。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 （八）管护利用

1.建设内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2.建设标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 一、建设分区

根据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云浮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及建设重点，将全市农田划分为东北部都市农业区、西南部粮食生产区、西部与西北部特色农业区、东南部现代农业区 4 个类型区，具体如下：

#### （一）东北部都市农业区

该区是云浮的中心城区和市辖区范围，是全市发展基础好、城市化程度高的地区，宜发展都市农业。范围包括云城—云安的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都杨镇、六都镇、思劳镇、腰古镇、镇安镇、石城镇、南盛镇、高村镇、白石镇、前锋镇等 14 个镇。

该区地形以丘陵、低山为主，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内时空降雨分配不均，雨量集中在 4—9 月降雨最多，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为春旱时期，降雨量最少。区域内水网密布，河湖众多，水资源丰富，但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季高温多雨，易受客水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很少，易出现干旱天气。自然土主要有赤红壤和砂页岩赤红壤。该区地势较高，且受开发建设影响，耕地比较分

散，耕作层养分不足，灌排不畅。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玉米、薯类，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 （二）西南部粮食生产区

该区是粮食作物和农产品主要产区，在粮食作物生产、特色农产品培育、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等具有良好基础和特色，范围包括罗定市的罗城街道、附城街道、双东街道、素龙街道、华石镇、围底镇、苹塘镇、金鸡镇、茵塘镇、船步镇、太平镇、罗镜镇、罗平镇、泗纶镇、连州镇、黎少镇、生江镇、加益镇、龙湾镇、分界镇等 20 个镇；云安区的富林镇 1 个镇；新兴县的天堂镇 1 个镇。

该区地形以盆地、丘陵地带为主。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无严冬，气温偏高，热量丰富，春秋暖和。雨量变幅大，温、光、热地域差异明显，干旱及倒春寒灾害较多。该区耕地立地条件较好，分布集中连片程度高。但该区域存在灌排不畅、易涝，宜机化水平不高等主要制约因素。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小麦、玉米、薯类，已建成罗定市丝苗米产业园（省级）、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省级），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 （三）西部与西北部特色农业区

该区是目前农作物品种发展比较齐全和布局较为均衡的地区，范围包括郁南县的都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建城镇、通门镇、宝珠镇、大方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千官镇、大湾镇、连

滩镇、宋桂镇、东坝镇、河口镇等 15 个镇；罗定市的菴滨镇 1 个镇。

该区地势中部高分别向南北倾斜，地表坡度较陡，地貌分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节气明显，无霜期长。春季冷暖多变，阳光偏少，多低温阴雨；夏季高温多雨，初夏温暖，盛夏炎热，是台风的多发季节，雨量集中；立秋之后，气候逐渐干燥，且为台风持续频繁时段；冬季低温少雨，冷空气活动频繁，有霜冻出现。地面接受太阳辐射比较多，光照资源丰富，强度大。该区耕地分布相对分散、耕地质量偏低、水土流失易发。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玉米、薯类，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 （四）东南部现代农业区

该区是优质稻米的主要种植区，通过大规模开展高标准连片种植，推动优质丝苗米产业发展，探索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范围包括新兴县簞竹镇、车岗镇、新城镇、东成镇、河头镇、大江镇、里洞镇、六祖镇、太平镇、稔村镇、水台镇等 11 个镇。

该区属丘陵台地，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南部多高山，中东部为起伏的丘陵，耕地较平坦，四面环山，有“新兴盆地”之称。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短，南高北低的地形阻挡了台风，带来了充沛的雨水。该区多站多年平均降雨量比全省均值稍低，年际变化较大，易出现洪涝和干旱

等灾害，耕地质量偏低。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玉米、薯类，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 二、建设重点

### （一）东北部都市农业区

截至 2020 年底，该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五成，未来高标准农田以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针对耕地比较分散、耕作层养分含量低、灌排不畅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高田间通达度、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发挥中心城区综合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1.修建田间道、生产路，设置必要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满足农机下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的要求。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

2.需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采用水旱轮作、完善田间排灌设施等措施，改善土壤结构，保持土壤活力。

3.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小型泵站、蓄水设施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 （二）西南部粮食生产区

截至 2020 年底，该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已超六成，未来高标准农田应统筹推进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针对区域存在的灌排不畅、易涝，宜机化水平不高等主要制约因素，以完善灌排防灾减灾体系、机械化作业水平、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为主攻方向。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与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适时推动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支撑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建设，推动“新兴紫米、罗定大米”等一批农产品名优品牌升级，打造高品质农业示范区。重点围绕稻谷、小麦、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1.对现有灌排系统进行查漏补缺，完善灌排设施。配套新建、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优化田间渠系布局，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开展沟渠清淤整治，

增强抗旱排涝能力。

2.根据地形地貌、种植制度、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气候等因素，开展田块整治，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调整田块大小，选择合适的田块形状，合理确定长度和宽度，控制田面高差，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平耕地基本实现格田化，坡耕地基本实现梯田化，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3.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积极推动农田宜机化建设。对地势较平坦的平原区大力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推行小田变成大田、缓坡变成梯台、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农机作业死角。鼓励对地形坡度较大的山地丘陵区推行宜机化梯田整治，合理规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修建田块进出坡道，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形成地块互联互通，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

### （三）西部与西北部特色农业区

截至 2020 年底，该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已超八成，未来高标准农田以改造提升为主。针对区域存在的耕地分布相对分散、耕地质量偏低、水土流失易发等主要制约因素，以田块整治、土壤改良、提升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完善

农业基础设施，突出特色优势农业，推动连滩稻米等优质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充盈“米袋子”。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1.着力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田块整治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平原区以整修条田为主，山地丘陵区推行宜机化田块整治。通过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农田整治手段，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2.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砂土入泥，粘土入砂，改良土壤质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冬种马铃薯种植面积，推动“稻稻薯”轮作，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土壤改良。

3.加强农田防护，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特别注意渠道跌水设置，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 （四）东南部现代农业区

截至 2020 年底，该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已超八成，未来高标准农田以改造提升为主。针对区域存在的洪涝和干旱灾害、耕地质量偏低、耕地丢荒严重等主要制约因素，

以建设田间灌排工程、提升耕地质量、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等为主攻方向。推动以特色紫米和高端丝苗米为核心的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往特色化、高端化、优质化方向发展。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1.针对洪涝灾害和干旱威胁，按照旱、涝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2.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砂土入泥，粘土入砂，改良土壤质地。合理轮作，提高保水保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成后持续开展土壤改良与培肥。

### 三、示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努力创新推进。各县（市、区）要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积极打造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绿色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

测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适合各县（市、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一）宜机化改造示范

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

宜机化改造示范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减少机械折返频次；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修建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因地制宜配套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二）土壤改良示范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部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等耕地监测信息，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

示范工程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养分平衡。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合理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更好的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

### （三）绿色农田示范

为提升农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稳定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措施。

绿色农田示范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

### （四）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为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及时掌握耕地质量状况，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技术标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

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点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实时掌握耕地质量动态，优化耕地资源配置，为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依据。

##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质量监督。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评价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

###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按照验收条件规定的内容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在此基础上组织或指导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成立验收组并组织培训；验收组按照验收依据、验收条件和内容明确的事项，采取现场实地勘测和资料核查的办法，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组对组织初验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名确定。初验合格的项目，组织或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工程决算财政审核和资金审计。拟定管护制度，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行整理。

（二）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应在项目区中心区域的醒目位置，或单项工程密集地设立永久性竣工公示牌，竣工公示牌的正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背面内容包括项目区的竣工图。竣工公示牌由基座和碑体两部分构成。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应在工程的醒目位置设置工程标识牌，标识的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落实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一个月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区种植情况进行监管。

（二）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及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县（市、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工程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探索高标准农田管护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积

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

#### **四、统一上图入库**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要求，各县（市、区）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有效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配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善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

## 第七章 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 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预计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4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我市到 2030 年建成 86.98 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 65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 第八章 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市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县级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县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镇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建立规划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市、县两级建设规划体系。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市县两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

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市县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高标准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筹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

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

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三）开展交流培训。定期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现场观摩，促进各县（市、区）工作经验交流。加强与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突出的地级市的工作交流，学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区、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扬。

（二）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

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排版：林冰桃

校对：张坚健

---